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楚芸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tara536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550000A_115006277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6277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6277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

「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資訊素養融入
專題探究課程」、「數位閱讀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與相
關減授課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6582號函
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
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
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
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
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
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認列課程如下：1.取得
「閱讀推動教師『初階』及『進階』」證書，或2.取得
「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基礎)」修習證明書)擔任；另
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115/03/31



1150001223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並使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者具備相同之基礎知能，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圖書資訊及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開設課程說明如下：

(一)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尚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及「數位閱讀課程」：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如貴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為教師兼任者，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衡酌減其授課節數(至多2節)，俾利其專責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惟須符合上開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並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第七點及〈花蓮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第六點，欲申請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並對校內非教師兼任或未減授課者，核予嘉獎一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